

福建省知识产权局

福建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

文件

闽知管〔2017〕23号

福建省知识产权局 福建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
关于组织申报中小企业知识产权战略
推进工程试点城市的通知

各设区市知识产权局、经信委（经信局），平潭综合实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、经发局：

为贯彻落实《国务院关于新形势下加快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的若干意见》，深入实施国家知识产权战略，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公室、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根据《关于全面组织实施中小企业知识产权战略推进工程的指导意见》（国知发管字〔2016〕101号），联合印发了《关于开展中小企业知识产权战略推进工程试点城市申报工作的通知》（国知办发管字〔2017〕30号）。现将该通知转发给你们，请你们认真对照要求，积极做好申报工作。

符合条件且有申报意愿的地市，请所在地知识产权、经信部门于7月24日前联合行文向省知识产权局、省经信委提出申请，并提交书面申请材料（一式两份，装订成册），电子版材料发送两部门邮箱。

省知识产权局、省经信委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后，将择优向国家知识产权局和工业和信息化部推荐1-2个地市。

省知识产权局联系方式：专利管理处 吴燕榕 陈晓晶
联系电话：0591-87889169 87819179
电子邮箱：15046890@qq.com

省经信委联系方式：中小企业处 罗天进
联系电话：0591-87833524
电子邮箱：zxqyc@fjetc.gov.cn

附件：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公室、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《关于开展中小企业知识产权战略推进工程试点城市申报工作的通知》

